|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職員  編號 |  | 服務單位 |  | 姓名 |  | 職稱 |  |
| 本職職務代理人 |  | | |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  | | |
| 國科會核定補助編號 | -2918-I-002- | | | 前往研究之國家及機構 |  | | |
| 執行期間校內課程安排 |  | | | | | | |
| 經費來源 | 獲國科會**114**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核定研究期限： 個月）  （補助項目：月支生活費、往返機票費、學雜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出國手續費、綜合補助費等費用）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執行計畫出國期間 | □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執行計畫出國期間應與國科會核定期限及國外研究機構邀請函期間相符。 | | | | | | |
| 檢附文件 | □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影本2份  □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所列之國外機構邀請函影本2份  □本校獲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書正本3份  □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1份  ※合約書請申請教師務必詳閱合約內容，並請務必簽名或蓋章。 | | | | | | |
| 承諾事項 | 本人願遵守「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度第63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書」規定，於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滿後，立即返回本校履行服務義務。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帶職帶薪者，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者，為留職停薪期間之相同時間。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借調、申請退休或再申請進修、研究。如有違反規定，願負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研究契約書約定之補助及所領之薪給總額，或留職停薪期間校方所支應之代課鐘點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申請人： 　 （請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承辦人核章 | 確認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4點：「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在同一時間內，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之總人數，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16％。」之規定。  **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承辦人：** | | | | | | |
| 各級主管  核章 | **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主管：**  **院長：** | | | | | | |
| 備註 | 申請人填妥本表，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承辦人員、直屬主管及院主管核章後，至遲於出國前2個月送人事室（或醫學院人事組）辦理簽約事宜。 | | | | | | |